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3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本院慶賀集錦：

(一)恭賀本院生物科技系黃卓治老師，榮獲本校申請名譽教授。(105年10月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二)生物科技系施玟玲老師指導學生譚永鈺、莊蕙伃，榮獲2016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覽會-發明競賽類-銅牌獎，主題：新穎植物抗菌蛋白製備方法與醫藥組合物之應用(105年10月3日公布)。

(三)森林系陳美惠主任榮獲第40屆「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謹訂於10月18日(星期二)在農學院第1會議室，舉行「十大傑出農業專家記者會」，敬請 委員蒞臨指導。

105年度(上半年度)各系所績優表現紀錄彙整，敬請委員參閱：

(四)農園系蘭花團隊，陳福旗教授、金石文教授與李鎮宇副教授在台灣國際蘭展再創佳績。參展四棵春石斛新品種共獲得TIOS四個新品種個體獎、TOGA四面銅牌(BM)以及AOS銅牌(HCC)，合計九面獎牌。

(五)養殖系

1. 翁韶蓮教授104-1學期「海洋學概論」課程獲本校遠距教學特優。
2. 林鈺鴻老師指導四技四梅嘉勁獲第十屆世界華人魚蝦營養學術研討會研究生論壇最佳表現獎(第一名)。
3. 林鈺鴻老師指導碩二曾奕燕同學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獲得通過。
4. 林鈺鴻老師指導的楓嘉偉及潘榕禕同學通過科技部大專生計畫。
5. 劉俊宏老師指導的紀佳君同學通過科技部大專生計畫。

(六)植醫系獲獎彙報：

1.李佩如同學，通過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農業技術類普考。

2.林子傑、羅玉如、陳紀婷、蘇建中、王家于、馬佩琴、謝維澤、邱馨誼、周宜庭、陳冠華、林偉城、李崔倩、周琳晨同學，榮獲聯利農業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實習獎學金。吳姿瑩、劉人豪、廖泳易同學，榮獲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實習獎學金。

(七)木設系獲獎彙報：

1.林芳銘老師指導 2016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105.05/教育部)許容華、陳韋儒、林羽婕：土木建築群第二名。

2.龍暐老師指導第 46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105.05/勞動部)林建新：門窗木工職類第一名；黃信元：家具木工職類第一名。

3.黃俊傑老師指導 2016 青春設計節柳依昀、王品慈：聲動 立體造型暨

4.產品設計類銅獎；江岳旂、張凱鈞：時光島影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

5.優勝；蔡倢昀、邱俊壬：明韻 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入圍。

6.黃俊傑老師指導 2016 新一代設計展江岳旂、張凱鈞：時光島影 2016

7.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工藝設計類-數位典藏獎；毛振軒：天圓地方 2016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產品設計類入圍；林孟瑩、鄧孟亞、謝宗恩：藝箱琴願 2016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工藝設計類入圍。

8.林芳銘老師指導林芝君及吳典誼同學，榮獲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厝 2015 設計新秀競圖」活動佳作。

(八)食品系王靖宜、鄭榕棻、毛碩增、侯智耀、彭宇楓、孫婉婷、黃貿衍、鍾雅竹同學，通過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

二、105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依據 105 年 06 月 01 日「104 學年度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請各學院評鑑委員，再次審視各系所特色評鑑效標涵蓋要素，彙整課程地圖及就業地圖(職涯進路)；本案經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於 9 月 29 日朝開會議審定後，已送副校長室備查，感謝各系所辛勞。

三、教育部已於今年將技專基本資料庫資料，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公開供民眾下載，故惠請各系所主管協助檢核，填答資料正確性，今年 105 年 10 月 7 日為下半年庫資料各系所填答截止日；檢核重點(已於 5 月 25 日召集之技專基本資料庫檢核會議中特別說明)：

1. 針對學生延長修業年限、2.畢業生就業率、3.教師填答學術期刊與

4.學術榮譽與專著等資料，敬請加強宣導與協助確認資料正確性。

四、本院辦理「農業生產力 4.0 學分學程」之基礎課程「農業生產概論」，MOOCS 教材教學小組，森林系召集人陳朝圳老師及總執行陳建璋老師，榮獲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目前進執行率已達 96%，預訂於 10 月底完成全部教材影片後製。

五、研發處宣導：本校 105 特聘教授審查作業，研發處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目前由研發處辦理外審作業中。經獲選特聘教授之本校專任教師，再由研發處依據「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辦法」(105.10.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由該審查委員會，遴選出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金每月最低 1 萬元，最高每月 3 萬元。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提報生技系陳又嘉、徐睿良兩位教師申請本校教職員出國交流補助經費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送國際事務處審議。	照案執行。
案由二 本院辦理 104 年度行政管理費回饋金支給行政人員酬勞，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柒、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食品風險管理研究所」，請 討論。

說明：

一、本院擬組成跨科系優秀師資團隊，成立「食品風險管理研究所」，整合「食品安全檢驗評估」、「食品安全維護」與「食品危機處理」之核心技能，培育食品產業高階專業人才。

二、招生對象與來源：合作企業中高階幹部再教育、產攜班應屆畢業生延續訓練幹部、優秀應屆畢業大學生及其他食品相關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希望再進修之高階經理人。【詳如附件資料】

三、檢附「食品風險管理研究所」規劃書草案。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林場

案由：擬修訂林場場地管理辦法與林場學術研究暨標本採集申請管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0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林場諮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林場場地管理辦法」及「實驗林場學術研究暨標本採集申請管理要點」。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場場地管理辦法」修訂後條文與原條文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第三款	三、本校各系(所)於林場實施經教務處登記之正式實習課程核准者，得優先申請使用林場場地。	三、本校各系(所)於林場實施~~正式實習課程經教務處登記核准者~~，得優先申請使用林場場地。	
第三條第一款	1.住宿小木屋套房 2 床 4 人每間每夜 2,200 元，普通套房 1 床 2 人每間每夜 1,000 元，普通房 8 床 8 人每人每夜 300 元（需 2 人以上入住）。 2.自備帳篷露營者，每人每夜 200 元。 3.僅在室外進行活動者，每人每天 50 元。 4.借用會議室者，半天為 1,500 元，全天為 2,000 元。	1.住宿小木屋套房 2 床 4 人每間每夜 2,200 元，普通套房 1 床 2 人每間每夜 800 元，普通房 8 床 8 人每人每夜 200 元。 2.自備帳篷露營者，每人每夜 150 元。 3.僅在室外進行活動者，每人每天 30 元。 4.借用會議室者，半天為 1,000 元，全天為 1,500 元。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林場學術研究暨標本採集申請管理要點修訂後條文與原條文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術研究者應檢附下列資料，於計畫執行前 15 日郵寄或電郵本林場申請:	學術研究者應檢附下列資料，於計畫執行前 15 日郵寄本林場申請:	
第三條 C 款	刪除	研究人員身份證、機關識別證或足資證明身份之文件影印本。	
第四條	申請單位在每次從事研究（採集）七日前，電話告知該林場管理者進行登錄，採集者於進行採集前親自到本林場核對身份。	申請單位在每次從事研究（採集）七日前，電話告知該林場管理者進行登錄，採集者於進行採集前親自到本林場繳~~交所有採集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並在當次採集作業結束後告知。申請單位應在研究（採集）首次工作進行前，須擇日與本林場主任舉行座談；本林場並得於研究期間，派員隨同調查，以期確實瞭解研究工作進行情形，並及時供相關之行政協助。~~	
第 8 條	刪除	學校實習、訪問活動，須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若須採集研究者，僅限指導教師之採集示範。	

四、相關會議記錄、林場場地管理辦法與林場學術研究暨標本採集申請管理要點更改後全文如【附件一及附件二】(第 7 頁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修訂本院「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研究績效，本院依據「農學院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簡稱：本院要點)及參考「本校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簡稱：本校要點)及「工學院審查推薦國科會特殊人才獎勵要點」等法規，已惠請本院法規小組研議修正。

二、本院要點原規定中央、地方部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等均不計點數，僅於列出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因此，擬修改本院積分計算方式：

（一）本院要點原第六點，原條文為「科技部計畫」，擬依據本校要點第四點第(三)項，修正本院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二）經委員會議決議修正本院要點第六點如下：

（1）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5 點。

（2）中央部會計畫：每件 2 點。

（3）地方政府計畫：每件 1 點。

（4）產學合作計畫：每件 0.5 點。

上列第(二)項、第(三)項至第(四)項，每件計畫金額，須達 20 萬元以上，始列入計點。

三、本要點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初稿)	說明
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一）**科技部計畫**：每件 1 點。 （二）中央部會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三）地方政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四）產學合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 20 萬元以上之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5 點。** **（二）中央部會計畫：每件 2 點。** **（三）地方政府計畫：每件 1 點。** **（四）產學合作計畫：每件 0.5 點。** **上列第(二)項、第(三)項至第(四)項，每件計畫金額，須達 20 萬元以上，始列入計點。** **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產學合作計畫，100 萬元以上每增 100 萬元每件計點方式，依據第(二)項、第(三)項至第(四)項之規定增加計點。每件計畫計點最高上限 10 點。**	如委員研議

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七）技轉：技轉金台幣未達 20 萬元每件 1 點；20 萬~50 萬元(含 20 萬元)每件 2 點；50 萬~100 萬元(含 50 萬元）每件 3 點；100 萬元(含)以上每件 4 點；100 萬元以上每增 100 萬元每件加計 1 點；比照科技部規定，同一技術轉移共同所有權人 3 人以內者以 100%計分，4 人者以 90%計分，5 人（含）以上者以 80%計分。	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七）技轉：技轉金台幣未達 20 萬元每件 1 點；20 萬~50 萬元(含 20 萬元)每件 2 點；50 萬~100 萬元(含 50 萬元）每件 3 點；100 萬元(含)以上每件 4 點；100 萬元以上每增 **25 萬元**每件加計 1 點；比照科技部規定，同一技術轉移共同所有權人 3 人以內者以 100%計分，4 人者以 90%計分，5 人（含）以上者以 80%計分。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及相關法規【附件三】(第 13 頁)。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院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修正如下：

（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5 點。

（二）中央部會計畫：每件 2 點。

（三）地方政府計畫：每件 1 點。

（四）產學合作計畫：每件 0.5 點。

上列第(二)項、第(三)項至第(四)項，每件計畫金額，須達 20 萬元以上，始列入計點。

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產學合作計畫，100 萬元以上每增 100 萬元每件計點增加方式，依據第(二)項、第(三)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計點。每件計畫計點最高上限 10 點。

（七）技轉：…(略)…，「100 萬元以上每增 25 萬元每件加計 1 點；…(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場**104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諮議委員會議記錄

壹、時間：105年03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點10分
貳、地點：森林系RE014會議室
參、主席：陳美惠主任　　紀錄：林恭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林場

案由：擬修正林場場地管理辦法與林場學術研究暨標本採集申請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林場場地管理辦法修訂後條文與原條文(如附件1)、林場場地管理辦法(如附件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力實驗林場場地使用申請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仁實驗林場場地使用申請表。

2.檢附實驗林場學術研究暨標本採集申請管理要點修訂後條文與原條文(如附件3)、林場學術研究暨標本採集申請管理要點(如附件4)、實驗林場學術研究暨標本採集申請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5)。

決議：1.修正如附件2林場場地管理辦法與各申請書。
2.修正如附件4林場學術研究暨標本採集申請管理要點。

辦理情形: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林場

案由：
說明：
決議：
辦理情形:

散會

修正後林場場地管理辦法全文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場場地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85年11月19日第5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月16日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第1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第19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第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林場以提供本校師生教學實習及試驗研究場所為宗旨，並提供森林自然教育活動使用。

第二條場地申請手續

一、申請借用場地應於兩週前向林場主任或林場辦公室洽詢時間，經排定日期後，填具場地使用申請表格(如附件)。

二、借宿林場辦理活動之團體，應於申請時檢附團體人員名冊一份，以備查驗。

三、本校各系(所)於林場實施經教務處登記之正式實習課程核准者，得優先申請使用林場場地。，得優先申請使用林場場地。

第三條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一、保力林場校外團體清潔費收費標準：

1.住宿小木屋套房2床4人每間每夜2,200元，普通套房1床2人每間每夜1,000 元，普通房8床8人每人每夜300元(需2人以上入住)。

2.自備帳篷露營者，每人每夜200元。

3.僅在室外進行活動者，每人每天50元。

4.借用會議室者，半天為1,500元，全天為2,000元。

5.卡拉OK每日收費500元。

6.星期一至星期四住宿收費一律7折優待(不含普通房)，國定假日除外。

7. 本校在校學生除正式實習課外，住宿林場普通房每人每夜住宿費 100 元。

8. 本校教職員(含退休者)住宿林場，小木屋套房清潔費為每間每夜1,650元，普通套房清潔費為每間每夜600元，普通房為每人每夜150元。

9. 本校校友持校友證者，清潔費按本校教職員工之標準另加百分之二十收費(即小木屋套房每間每夜1,980元，普通套房每間每夜720元，普通房每人每夜180元。

二、達仁林場校外團體清潔費收費標準：

1. 套房1床2人每間每夜1,400元，通鋪為每間每夜1,000元。

2. 自備帳篷露營者，每人每夜200元。

3. 僅在室外進行活動者，每人每天50元。

4. 借用會議室者，半天為1,000元，全天為1,500元。

5. 本校教職員(含退休者) 及校友持校友證者住宿林場一律8折優待。

三、本校師生於林場從事教學實習課程需住宿林場，經核准後免予收費。

四、清潔維護費用與申請表應於到達林場活動時交予管理人員簽收，本校給予收據。

第四條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炊具及餐廳，或代為接洽炊事人員。廚房清潔費為每餐200元，但超過10人者，每超出一人增收20元，租用紅外線燒烤爐(含瓦斯5公斤1桶)500元。

第五條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一、在林場辦活動除依申請表內容及林場安全規則辦理外，其他相關活動需經林場管

理人員同意，並於指定場所進行，以策安全。

二、林場處山區，可能有蜂、毒蛇出沒，活動時需特別注意。

三、前往山區活動需注意步道路標指示，並於日落前下山，以免迷路發生意外。

四、於林場活動需保持環境整潔衛生，節用水電，不得任意折損花木、挖取樹苗，除特定區域外不得烤肉或升營火等。

五、離開林場前需將借用物品繳回，若有損壞遺失需照價賠償。

六、保力營區常有軍事演習，屆時管制交通，活動前請先聯絡林場查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力實驗林場場地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參加人數	本校教職員	
活動時間			學　　生	
使用會議室	□是　□否		校外團體	
活動內容			申請人	
住宿類別	□木屋 □套房 □普通房 □露營		聯絡電話	
應繳費用	（此欄由管理人員填寫）			

備註：

1、使用林場場地費用請參考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2、申請住宿請附團體人員名冊(姓名、性別、身份證字號、住址)。

3、清潔維護費用與申請表於至林場時，交予管理人員並索取收據。

4、取消住宿或活動應於三日前，以電話通知管理人員。

5、連絡處：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竹社路 5 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力林場。
電話：08-8822677　　傳真：08-8823422

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一、 校外團體清潔費收費標準：

1、住宿小木屋套房2床4人每間每夜2,200元，普通套房1床2人每間每夜1,000元，普通房8床8人每人每夜300元(需2人以上入住)。

2、自備帳篷露營者，每人每夜200元。

3、僅在室外進行活動者，每人每天50元。

4、借用會議室者，半天為1,500元，全天為2,000元。

5、卡拉OK每日收費500元。

6、星期一至星期四住宿收費一律7折優待，國定假日除外。

二、本校師生於林場從事教學實習課程需住宿林場，經核准後免予收費。

三、本校在校學生除正式實習課外，住宿林場普通房每人每夜住宿費100元。

四、本校教職員(含退休者)住宿林場，小木屋套房清潔費為每間每夜1,650元，普通套房清潔費為每間每夜600元，普通房為每人每夜150元。

五、本校校友持校友證者，清潔費按本校教職員工之標準另加百分之二十收費(即小木屋套房每間每夜1,980元，普通套房每間每夜720元，普通房每人每夜168元)。

六、清潔維護費用與申請表應於到達林場活動時交予管理人員簽收，本校給予收據。

七、 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炊具及餐廳，或代為接洽炊事人員。廚房清潔費為每餐200元，但超過10人者，每超出一人增收20元。

八、本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仁實驗林場場地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參加人數	本校教職員	人
活動時間	10/9~10/11		學　　生	人
使用會議室	□是　□否		校外團體	人
活動內容			申請人	
			出生年月日	
住宿類別	□套房 □通鋪 □露營		聯絡電話	
應繳費用	（此欄由管理人員填寫）			

備註：

1、使用林場場地費用請參考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2、申請住宿請附團體人員名冊(姓名、性別、身份證字號、住址)。

3、清潔維護費用與申請表於至林場時，交予管理人員並索取收據。

4、取消住宿或活動應於三日前，以電話通知管理人員。

5、連絡處：台東縣達仁鄉森永村 1 鄰歸田 10 之 1 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仁實驗林場。
電話：08-7703202 分機 7140　　傳真：08-7740134　E-MAIL：mark@mail.npust.edu.tw

一、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1、本校師生於林場從事教學實習課程需住宿林場，經核准後免予收費。

2、校外團體清潔費收費標準：

(1)套房 1 床 2 人每間每夜 1,400 元，通鋪為每間每夜 1, 000 元。

(2)自備帳篷露營者，每人每夜 200 元。

(3)僅在室外進行活動者，每人每天 50 元。

(4)借用會議室者，半天為 1,000 元，全天為 1,500 元。

3、本校教職員(含退休者）及校友持校友證者住宿林場一律 8 折優待。

4、清潔維護費用與申請表應於到達林場活動時交予管理人員簽收，本校給予收據。

二、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炊具及餐廳。廚房清潔費為每日 200 元。

三、本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科技大學實驗林場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2">服務單位</td><td colspan="4"></td><td>計畫主持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計畫名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計畫編號</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計畫內容</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研究地點</td><td colspan="6">(保力 or 達仁林場)</td></tr>
<tr><td colspan="2">GPS 定位座標</td><td colspan="6">X：　　Y：</td></tr>
<tr><td colspan="2">研究期間</td><td colspan="6">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td></tr>
<tr><td rowspan="9">研究人員姓名</td><td>姓　名</td><td>性別</td><td>年齡</td><td>職　稱</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通　訊　住　址</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備　註</td><td colspan="5" rowspan="2">1.研究人員於到達目的地請向所屬林場管理者登記，並確實遵照各項有關規定。
2.研究人員請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校核准文件，供林場管理者查核。</td><td colspan="2">申請人</td></tr>
<tr><td colspan="2">簽章：

連絡電話：</td></tr>
</table>

附件二：修正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林場學術研究暨標本採集申請管理要點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林場學術研究暨標本採集申請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第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林場(以下簡稱本林場)為協助(或共同參與)國內自然科學研究及生態保育等相關機關、專家之學術研究(包括採集標本及教學、實習、訓練等)需用本林場資源為研究材料，特訂定本要點。
2. 學術研究者可洽請本林場派員引導、協助勘選試驗地或調查工作。請於動身前七日以電話向本林場聯絡。採集標本時間及地點若有變更，應事前與本林場聯絡，經同意後始得變更。
3. **學術研究者應檢附下列資料，於計畫執行前 15 日郵寄或電郵本林場申請:**
   a. 機關公函(內容應說明研究目的、方法、期間等)。
   b. 計畫書：研究計畫書應詳述研究之目的、範圍(地區)、方法，及需於本林場轄區內研究之充分理由。
4. **申請單位在每次從事研究（採集）七日前，電話告知該林場管理者進行登錄，採集者於進行採集前親自到本林場核對身份。**
5. 研究時若需採集標本，應於研究計畫書內詳述採集方式、使用工具，並於申請書及研究計畫書中均需註明採集種類、數量及採集地區；採集標本者限計畫主持人及計畫書上所列之研究人員。
6. 本辦法所稱標本係指供為研究所採集之自然資源，包括研究樣本及永久性保存展示之標本。
7. 對可能受研究或採集標本影響之自然資源，應詳實說明並且提出減緩衝擊之方案。
8. 未經本林場許可研究者，不得私自進行；未經許可採集標本者，以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處罰；研究或採集樣區環境未加以修復者，本林場將函知其所屬單位。
9. 申請單位應於研究計畫完成後 3 個月內提送完整研究報告（含標本名錄、定位資料等相關資訊）及數位檔案（WORD 格式）各 1 份，供本林場研參。
10. 申請單位若將成果撰成論著(含手稿本)應於文中對於本林場之協助書明。
    申請者於研究結束後，應將所採集標本名錄、數量及研究報告各一份送本林場存供參考，若所採集標本為新種或新紀錄種者，應於發表後將模式標本資料一份送交本林場。未檢送者，將拒絕其後續之採集申請。
11. 持證人請確實遵守森林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本辦法之規定，若有違反，即取消其在本林場轄區之研究許可，並將拒絕其往後 3 年之申請。
12. 本校各系(所)於林場執行經學校同意之相關之研究案，得優先申請使用林場場域進行試驗研究或採集。
13.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後)

100年6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特訂定農學院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須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點之規定。

三、依據科技部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計分。

四、根據學校核定本院之獎勵人數，依績效計分總和排序，推薦本院獎勵名單。

五、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科技部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若各項績效積分仍相同時，則依中央部會研究計畫、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與地方政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教師評鑑成績決定推薦先後順序。若教師評鑑成績仍相同時，則按抽籤決定推薦先後順序。

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每件5點。

（二）中央部會計畫：每件2點。

（三）地方政府計畫：每件1點。

（四）產學合作計畫：每件0.5點。

上列第(二)項、第(三)項至第(四)項，每件計畫金額，須達20萬元以上，始列入計點。

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產學合作計畫，100萬元以上每增100萬元每件計點方式，依據第(二)項、第(三)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計點。每件計畫計點最高上限10點。

（五）期刊論文：

1. SCI、SSCI、AHCI期刊：排名80.00%以後者（含SCIE）每篇1點，60.00%<排名≦80.00%者每篇1.5點，40.00%<排名≦60.00%者每篇2點，20.00%<排名≦40.00%者每篇2.5點，排名≦20.00%者每篇3點，IF≧5者以實際點數採計。
2. EI、TSSCI或THCI期刊每篇1點。
3. 其他正式學術（學會）期刊論文每篇0.5點。
4. 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校內其他教師同列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同一篇論文點數以校內第一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

5.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六）專利：國內外新型、新式樣專利每件0.5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2點；比照科技部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

（七）技轉：技轉金台幣未達20萬元每件1點；20萬~50萬元(含20萬元)每件2點；50萬~100萬元(含50萬元）每件3點；100萬元(含)以上每件4點；100萬元以上每增25萬元每件加計1點；比照科技部規定，同一技術轉移共同所有權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

七、申請本獎勵之人員，如提供不實資料，將取消申請資格。

八、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

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25%，本院教師績效值計算方式為近5年科技部計畫件數、專利件數、技轉件數及期刊發表數（僅採計第一或通訊作者）之總計。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

99.09.16 99 年度第 8 次(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30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06.21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7.03 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制定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勵，指本校專任教師本俸(年功俸)及學術研究費以外之獎勵金給與。

三、**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專案**核准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四、本要點所稱之特殊優秀教師之認定需符合下列各類資格：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二)本校教師評鑑通過有效期間內，且「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各項評鑑成績總和平均達 85 分以上。

(三)近 5 年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達 3 件以上。

(四)符合各學院之審查規定者。

五、爲尊重本校各學院於學術研究及專長領域上之異質性，本校專任教師除需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資格規定外亦需符合本校各學院之審查規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各學院可獲各等級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以下簡稱科技部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規定，依獎勵經費來源，針對各學院對於獎勵經費來源之貢獻度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各學院做為推薦之依據。

六、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 至 3 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七、各級獎勵名額及獎勵經費，得視當年度學校經費狀況，經獎審會審議後陳請　校長核定調整之，不受本要點第八點關於級距經費分配比例之限制。

八、本要點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科技部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本校獎審會依每年度科技部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獎勵級數應分為二級以上。

(二)各級距可獲獎勵人數及比例由本校獎審會依每年度科技部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

(三)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本校獎審會依科技部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每月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九、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

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十、為配合科技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補助教師，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前一年度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

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資料收齊後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第九點績效者：扣除 1 個月獎勵金給與。

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 3 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十一、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教學支援，得由本校教務(教學)單位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1)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2)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十二、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1)協助受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2)協助受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3)定期舉辦受獎勵教師與學生專題製作成果展，藉以激勵本校師生追求卓越研究之企圖心，有效提昇研發水準。

十三、本校相關獎勵（助）規定於本要點實施期間，如有互為競合或重複補助時，本校得依本要點獎勵措施為準，其餘相關競合規定暫予停止實施。

十四、受獎勵者於受獎勵期間如遇下列情事本校除應立即停止獎勵金之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力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請受獎勵者繳回已發放之獎勵金：

(一)留職停薪。

(二)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應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受獎勵者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